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传美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根据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考虑。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职能上存在一定重叠，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可以整合公司内部监督资源，提高监督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取消监事会设

置，并将其职权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 《关于重新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拟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制定、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新制定和修订的制度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修订后的预案进一步优化了股价稳定措施的细节，增强了预案的可操作性与合理性。该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

2025年8月27日